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智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合計壹點肆陸壹伍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見毒偵卷第143頁，驗餘淨重合計1.4615公克，計算式： $0.8338\text{公克} + 0.6277\text{公克} = 1.4615\text{公克}$ 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在卷可稽，亦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甲基安非他命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此外，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；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吳軍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吳宜家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